《保安服务许可证》网上申请服务须知

一、网上填报要求（手工填写的项目外，应当上传附件的请根据提示上传word文档或pdf格式图片，涉及资格证书、证明性材料的均需提供彩色图片）

（一）申请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依据《公司法》、《民法通则》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应由四部分组成：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商号）+行业（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保安服务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原则上应当表述为“保安”、“安保”或“保安服务”等。

2、单位所在地：填报公司所属的州、市、地。

3、单位详址：填报公司的详细地址至门牌号。

4、企业性质：依据公司的资本性质选择所属类型。

5、经营范围：应填写门卫、巡逻、守护、押运（仅指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

6、注册资本：依据公司情况可选择实缴或者认缴的金额。

7、股东姓名（名称）及出资登记额信息：根据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填写，包括股东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

8、保安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制定的文件和载明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内容应当写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明确公司组织架构（包括下属分支机构及所属保安服务、教育培训、装备服装、督查等各个部门名称及负责人名单）。

9、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实际制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等制度。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唯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彩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11、法定代表人简历：撰写拟任法定代表人工作以来的经历，其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期间的经历。

注明：按照公安部《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要求，在企业申办保安服务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但是申请单位应当任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受理公安机关将通过档案信息系统调查核实以及向相关企业、政府单位发函核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一经发现相关人员的实际情况与提交的材料不符，将退回申报材料；事后发现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工作经历应当对应符合如下要求。

（1）部队正常退役或复员人员。

（2）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5年以上工作经历仅限于干部正常退休、离职的，且要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关于退休年限、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等的有关要求，原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任职或者已进行备案。

（3）治安保卫5年以上工作经历仅限于曾在州、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担任治安保卫机构负责人职务。

（4）保安经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验仅限于曾在保安服务公司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或人防、技防、押运等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12、保安师资格证：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获得国家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二级及以上（即保安师或高级保安师），填写证书编号并上传证书扫描件。

13、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无被刑事处罚、无劳动教养、无收容教育、无强制隔离戒毒及网上逃犯、无精神病史、非省级重点上访人员等记录。按照公安部《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要求，申请企业无需再开具相关证明，受理公安机关将通过公安网核查其是否有上述记录。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将退回申报材料；事后发现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4、拟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应当以股东会决议的出资人书面证明材料和组织架构内写的内容为准。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可兼任，副总经理不得少于1名，其工作经历和保安师资格证的要求按照前述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此项非必填项）

15、专业技术人员：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持有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证明、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五）办公场所

16、办公场所：写明办公场所的实际面积。办公用房不得分开设置，房屋性质应当为经营性用房（非居住民宅）。需提供房屋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房屋性质为自有产权房的须提供房产证；为租用房屋的须提供租房合同（房屋为共有产权的，须全部共有产权人签字）及租房发票。

（六）设施装备

17、设施装备：公司依据营业范围，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保安员服装、执勤装备、防卫防护装备、技术防范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交通工具可为公司法人或单位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所有或租赁，须提供行驶证和相关租赁合同）等。设备装备应当列明清单，写明物品名称、数量，并提供实物图片和发票。

二、网上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网上自行填写有关信息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受理民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网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反馈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电话或者现场咨询。

3、受理民警认为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开展公安机关内部审核、审批流程。

4、申请人等待审批结果。

三、办结时限

1、州、市、地公安机关初审承诺10个工作日内办结（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

2、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发证承诺10个工作日办结（以材料收齐并符合法定条件之日起算）。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或邮寄（邮寄费用到付）

六、监督投诉渠道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部门：0991-5586122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钱塘江路284号

纪检监察部门：0991-12388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钱塘江路58号自治区公安厅